

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经董事长谭荣生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孙汉武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2018年9月21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孙汉武先生于2012年7月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。目前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3.2.4条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孙汉武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聘任孙汉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。

孙汉武先生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0511-88988598；传真：0511-88988060。

电子邮箱：sunhw@dongfang-heater.com

特此公告。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21日

附件：董事会秘书孙汉武先生简历

孙汉武，男，1973年7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大学学历，经济师职称，中共党员。1996年7月进入江苏索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工作，先后担任车间主操、厂办干事、江苏索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、主任助理、副主任等职务，2005年8月至2012年3月担任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2012年4月进入本公司工作，从事证券事务和信息披露管理，2012年7月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。2012年9月10日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。孙汉武先生目前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3.2.4条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